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12.0%優先票據

茲提述內容有關發行票據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工銀國際、鐘港資本、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中信銀行(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工銀國際、鐘港資本、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中信銀行(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買方。

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是就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工銀國際、鐘港資本、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中信銀行(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就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是票據的初步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工銀國際、鐘港資本、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中信銀行(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將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ISIN 編碼(Reg S)：	XS2247215952
通用編碼(Reg S)：	224721595
合共本金額：	200,000,000 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之 98.98 %
結算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息率：	年息率 12.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到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之擔保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須符合若干限制；(5)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及日後的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

- (1)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且拖欠期持續連續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的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以契約所述方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違反上文第(1)、(2)或(3)項所指者除外)，且該不履行或違約自信托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指示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5)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原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支付到期本金；
- (6)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獲支付或解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的連續60日期間已失效，致令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總金額超過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
- (7)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本身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就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現時或日後生效的相類法例自願展開程序，或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同意登記寬免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該等人士管有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除非是，在(b)項列舉的各種情況下，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對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清算或重組導致該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按比例或以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方式轉移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根據為票據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承擔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7)或(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發生並根據契約持續，則信託人或持有票據當時未償付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應持有人要求(惟受託人須按持有人信納水平的獲彌償及／或擔保)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以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加快清償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就上文第(7)或(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則票據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的利息應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以下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明受限制的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置留置權；
- (g)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h)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的協議；
- (i)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
- (j) 進行綜合或合併。

根據契約這些契諾受限於一系列重要的條件和例外規定。

可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前任何時間自行選擇以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一次或多次股份發售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0%的贖回價，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受若干條件限制)。

票據的條款將在本公司即將發布的發行備忘錄中詳細說明。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票據、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8.0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知名度的房地產開發商，致力於為所有年齡段的客戶提供長三角大都市區的優質住宅物業。公司在南京開始房地產開發業務，並成功地將其業務範圍擴展到了長江三角洲的該公司主要軍隊針對中高收入家庭的住宅物業的開發和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i)住宅和商業物業的開發和銷售；(ii)項目管理服務；(iii)酒店營運；及(iv)租賃本公司擁有和開發的投資物業。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	指	規管票據的契約；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給予之有限資源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12.0%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及銷售；
「發行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與票據發行相關的信發行備忘錄；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工銀國際、鐘港資本、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中信銀行(國際)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